

郸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城区供水）
经营权转让初步协议

甲方：郸城县水利局

乙方：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 7 月 23 日

目 录

第一章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	3
第三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6
第四章 项目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9
第五章 其他约定	10

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在郸城县签署：

甲方：郸城县水利局

注册地址：河南省郸城县世纪大道民水路 186 号

法定代表人：何卫东

联系人：晋图强 联系方式：133 8394 3066

乙方：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中道西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张南

联系人：杨凯 联系方式：1518834 3692

鉴于：

1. 郸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城区供水）（以下简称“本项目”）经营权转让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由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批复。

2. 郸城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定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经营者，并于2026年7月15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3. 甲方已获得郸城县人民政府授权与乙方签订本协议，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各方遵循平等、自愿、诚信的原则，就约定在本协议签订后成立项目公司相关事宜已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和签署本协议如下：

第一章 术语定义和解释

1. 术语定义

为避免歧义，本协议使用的下列的措辞和用语应具有本条赋予的含义：

序号	术语	术语定义
1	协议/本协议	指《郸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城区供水）经营权转让初步协议》，即甲方与中标经营者签订的，约定中标经营者在规定期限内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经营权转让协议等事项的协议。
2	本项目	指郸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城区供水）。
3	中标经营者	即乙方，指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4	政府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周口市郸城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的统称，包括实施机构。
5	政府部门	指本级地方政府的组成部门。
6	实施机构	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郸城县人民政府授权的本项目实施机构，具体为郸城县水利局。
7	项目公司	指按本协议要求，为履行经营权转让协议而由乙方组建的特殊目的公司。
8	甲方	指实施机构。
9	乙方	指中标经营者。
10	实施方案	指由甲方编制并经郸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核通过的《郸城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城区供水）经营权转让实施方案》。
11	生效日	指本协议生效的日期。
12	经营期限	本项目经营期限为40年，起始日为完成存量资产移交工作并签订资产移交清单之日起，终止日为经营期届满之日。
13	适用法律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4	不可抗力	指在签订本协议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参考所设，不应影响具体条文的解

释。以下约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协议中：

(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3)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协议中的一方、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8)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9) 在本协议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并经各方签署的与协议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协议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本协议约定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第二章 项目基本情况

第 1 条 项目概况

1. 项目投资规模及资金来源

项目总投资 18139.73 万元，其中：存量资产经营权转让价款中标价 18045.83 万元，前期费用 93.9 万元（资产评估报告编制费 19.3 万元，经营权咨询服务费 74.6 万元）。

项目资本金 3739.73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0.62%；项目融资金额 144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79.38%。

2. 经营期限

本项目经营期限为 40 年，起始日为完成存量资产移交工作并签订资产移交清单之日起，终止日为经营期届满之日。

3. 经营权授权服务范围

本项目经营权授权服务范围为：东至未来大道（域外有一户：郸城县未来大道与新华路交叉口以南约 3 公里新华路西侧，郸城县中环新能源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厂区所在地）、西至公园西路（域外有一户：郸城县汲冢镇柴堂社区）、南至复兴大道、北至丹成大道，不含郸城县益民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现状供水区域。

4. 运营服务要求

本项目供水运营、水质保障及客户服务严格遵循《供水条例》和《河南省城市供水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供水运营管理需符合《城镇供水管网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CJJ207-2013），供水水质需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要求，

不得降低供水水质；供水服务须符合《城镇供水服务》（GB/T32063-2015）。

若国家相关规范或技术标准发生变化，以最新要求为准。

5. 收费渠道和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抄表到户，按照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发布的供水价格直接按计量向终端用户收费。

6. 经营权转让价款支付

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支付方式：在本协议签订后项目公司成立前3个工作日内，由乙方先行代项目公司向政府方支付转让款1800.00万元，项目公司成立后由项目公司归还乙方代付款，剩余转让款的支付按照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的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

第2条 实施方式

本项目采用“TOT”（转让—运营—移交）方式实施。

项目合作范围为本项目涉及城区存量供水资产经营权和收益权的转让、运营和期满移交，城区存量供水资产涉及房屋建（构）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土地使用权等，经营期内项目公司负责经营权授权服务范围内的供水服务并获取相应供水收入。

第3条 经营权授权内容

甲方授予乙方的经营权待项目公司成立并签订经营权转让协议后由项目公司承继，经营权授权相关的权利义务概括转移至项目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1.对本项目进行投融资、运营和日常维护维修的权利和义务。

2.经营期限内,乙方通过提供公共供水服务等获取供水相关收益及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收益的权利。

3.甲方保障乙方在经营权授权服务范围内的供水经营权具有排他性。

第4条 经营权转让限制

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出让、转让或以承包经营挂靠等方式变相转让经营权以及本项目名下各项资产,也不得在上述资产、权利和利益上设置任何第三方权利,但在不减损甲方权利和乙方义务的情况下为项目进行融资目的并经甲方同意而进行的收益权转让、抵押、质押除外。乙方不可将本项目运营维护工作转包、分包。

第三章 协议主体及主要权利义务

第5条 甲方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1. 甲方主体资格

甲方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

2. 甲方的主要权利

甲方根据适用法律行使政府监管的权力，根据本协议约定行使各项合同权利。甲方的权利包括：

(1) 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协议约定组建项目公司。

(2) 对融资资金及时足额筹措到位拥有知情、检查、监督等权利。

(3) 对项目提供公共服务产品或服务质量等运营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定期开展运营评价的权利。

(4) 在乙方严重违约致使协议目的无法实现时按照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介入或接管项目的权利以及解除本协议的权利。

3. 甲方的主要义务

(1) 为项目公司的成立、经营权转让协议的签署提供必要条件与其他支持。

(2) 负责协调各相关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提供必要的支持条件。

(3) 在出现行政区划调整、地方政府换届、政府相关部门机构或职能调整、实施机构法定代表人变更等情形时，确保不影响正常履行本协议。

(4) 依法保持按照本协议授予乙方从事本项目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在经营期内合法有效，在经营期内维护乙方拥有的经营权、收益权具有排他性。

(5) 协助申请和办理项目融资、运营及管理 etc 必需的行政许可或其他批文。

(6) 履行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协议约定应由甲方履行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6条 乙方主体资格及主要权利义务

1. 乙方主体资格

乙方为经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中标经营者。

2. 乙方的主要权利

(1) 为实施本项目组建项目公司。

(2) 在项目公司享有股东权利。

(3) 在经营期内享有从事本项目经营活动的相关权利。

(4) 经营期内，有权按相关政策申请各级政府或政府部门提供的相关奖励、补贴或优惠政策。

(5) 因公共利益或其他非乙方原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需按甲方要求提供额外服务或发生中断服务导致乙方增加成本或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获得甲方或政府相应补偿。

3. 乙方的主要义务

(1) 乙方有义务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出资并注册成立项目公司，并由项目公司签订经营权转让协议、承继相关权利义务。

(2) 按照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全面履行项目投融资、运营维护相关义务，不得因其管理层变动、股权结构调整等影响项目正常运营和本协议履行。

(3) 为了确保项目公司的正常运营及管理，确保项目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持续稳定、优质、高效，乙方应按照经营权转让协议约定执行项目公司股权转让或其他与项目有关的权益转让。

(4) 按本协议约定接受甲方的履约监管，按适用法律要求接受和配合相关政府部门对项目的行政监督管理。

(5) 为保障项目公司具备足够的经营权转让协议履约能力而提供必要的人力、技术、经验等资源支持。

(6) 本协议约定和适用法律确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项目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更

第7条 项目公司的组建

(1) 本协议签署后,乙方应在项目所在地工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项目公司应在注册成立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订经营权转让协议。

(2) 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以及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项目公司机构设置和技术、管理、财务人员素质,必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所提交的项目技术方案中所承诺的条件,同时应满足项目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

第8条 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注册资本、股东出资方式、出资比例、利益分配方式

(1) 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2) 组织形式:项目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3) 注册资本:3739.73 万元,实缴时间应满足经营权转让协议关于项目公司向甲方支付经营权转让款进度的约定,且不得迟于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缴足期限。

(4) 项目公司股东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5) 出资比例:乙方出资比例为 100%。

(6) 利益分配方式:按照经营权转让协议及项目公司章程约定执行。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9条 前期费用

本项目涉及的资产评估、经营权转让项目咨询服务费等各类项目前期投入计入项目总投资。政府方已支付的，项目公司成立后，根据项目合同和发票支付给实施机构；政府方未支付的，由项目公司承继履行付款义务。

第10条 保密

双方对本协议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双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如“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政府监管、审计、司法调查、维护公共利益需要、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情况等。”

第11条 协议份数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鄆城县水利局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何晓东

日期：2016年7月23日

乙方（盖章）：中州水务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海峰

日期：2016年7月23日

